

开平市塘口镇内循环道路项目建议书 编制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开平市塘口镇内循环道路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
- 2.项目规模：项目总投资额约 2400 万元。
- 3.项目地点：开平市塘口镇。

二、服务内容

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项目设计要求，进行工程建设方案设计，按双方约定的进度要求编制开平市塘口镇内循环道路项目项目建议书，并提供相关服务。

三、机构要求

1.主体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企业需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政上独立，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

2.工程咨询备案：报名机构需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且备案信息符合以下标准。

（1）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2）须具备与本项目所属行业相关的工程咨询（级别为：暂无等级）专业类别备案（市政公用工程），；

（3）备案信息在服务期限内持续有效，无注销、暂停等异

常情况。

四、费用估算

1.计费依据：参考《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文件计费标准。

2.服务预算：¥3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

五、工期要求

根据工作计划安排，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按约定时间完成各项工作。

六、其他要求

1.确定中选人后，中选人在3个工作日内与开平市塘口镇人民政府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开平市塘口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2.参加报名的服务机构，需按照本需求书的要求，做好工作计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报中介超市重新选取中选人。

（1）中选人不能按时完成编制工作；

（2）中选人项目成果质量太差而无法上报。

七、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